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2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13 年 9 月 10 日

目次

壹、我國援外政策	1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1
二、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1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2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2
五、以「臺灣模式」為體用	2
貳、國際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2
一、國際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2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4
參、2023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7
一、雙邊合作	7
（一）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7
1. 教育	7
2. 健康	8
3. 供水及衛生	9
4.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9
（二）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	11
1. 運輸及倉儲	11
2. 通信/資訊通訊	11
3. 能源	11
4.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11
（三）生產部門	12
1. 農林漁業	12
（四）多部門/跨領域	14
1. 環境保護	14
2. 其他跨部門（含教育/訓練）	14
（五）物品援助與一般方案援助	15
1. 發展糧食援助	15
（六）人道援助	16
1. 危機處理	16
2. 重建援助	17

3. 災害預防.....	17
二、多邊合作.....	19
(一) 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的多邊合作.....	19
(二) 與國際組織或國際開發援助機構合作.....	21
1.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21
2. 中美洲銀行 (CABEI)	22
3. 美洲開發銀行 (IDB)	22
4.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22
5. 泛美發展基金會 (PADF)	22
6. 中美洲統合體 (SICA)	23
7. 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23
(三) 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s) 合作計畫.....	24
(四) 公私協力投入國際合作.....	25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6
一、消除飢餓.....	26
二、健康福祉.....	27
三、應對氣候變遷.....	27
四、性別平等.....	28
五、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28
伍、結語	29

壹、我國援外政策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即係為貫徹憲法精神及順應世界潮流，旨在敦睦邦交、提升與友好國家關係、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我國於 98 年 5 月發布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援外工作主軸；續於 99 年 6 月公布實施「國際合作發展法」並據以制定 6 項子法，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法制化、專業化與透明化，與國際接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及援外業務依據上述法規，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其他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99 年外交部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規範，建置「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會請我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報其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由外交部每年據以彙整編撰「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並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相關報告登載於外交部網站供外界參考。

此外，我國於上（112）年底公布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說明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推動體系與模式、主要合作領域、重點策略及成果等，並傳達我國國際合作發展願景。

二、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並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全球推動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以及各國政府及人民共同努力目

標。我國期許為全球落實 SDGs 之重要夥伴，除透過政府間互動協助夥伴國家，亦積極導入民間能量，分享臺灣發展經驗，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建立永續的合作關係。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我國在援外工作上，秉持「踏實外交」理念，與夥伴國共同推動合作發展計畫，以「實現互惠互助，促進永續發展」的思維，尊重各夥伴國政策，優先考量當地民眾需求，配合我國具比較優勢之產業及先進科技領域發展，確保合作發展計畫讓彼此國家及人民均能受惠，並實踐聯合國 SDGs，共創永續繁榮。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為使我國與夥伴國的合作項目確切符合其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我與夥伴國家透過雙邊諮商機制，共同擇定計畫項目，各項合作計畫亦考量夥伴國的基礎建設現況，我駐外館處則定期對計畫進行評估及追蹤執行進度，外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適時派遣專業人士前往實地視察，瞭解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效益達致嘉惠友邦及友好國家人民之目標。

五、以「臺灣模式」為體用

我國投入國際合作發展超過 60 年，隨著國內外政經局勢發展更迭，國際援外工作益趨專業化、法制化，且更為強調合作夥伴關係，我國援外模式亦歷經多次的轉型及調整，而逐步形塑成現今我國推動國際發展合作之「臺灣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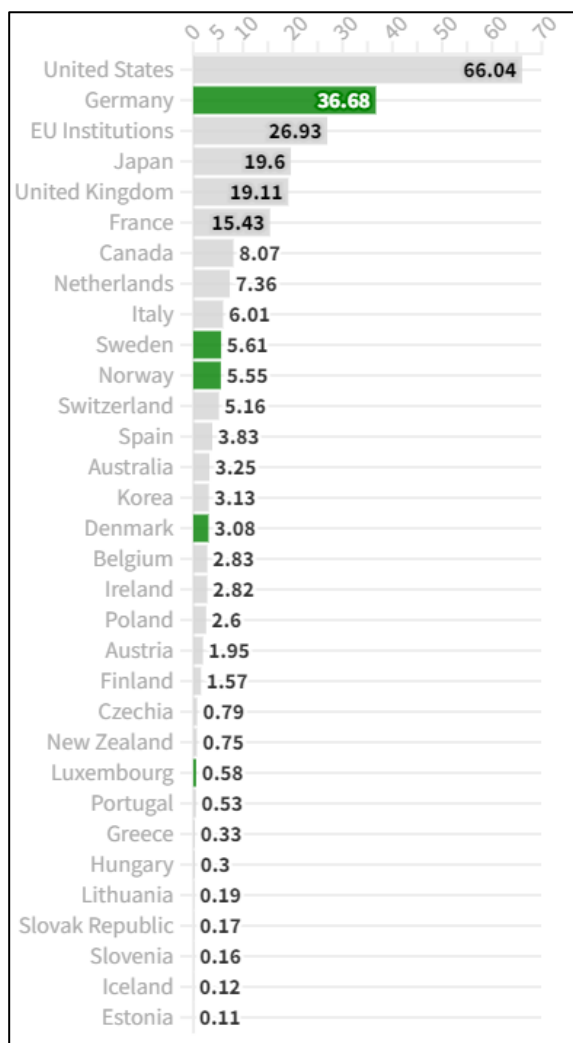
「臺灣模式」的特色是以夥伴國的實際需求出發，派遣我國專業技術人員實地前往合作國與當地夥伴共同執行發展計畫，並且結合我國優勢產業能量，協助當地夥伴能力建構，達到「共好、共榮」的目標。

貳、國際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一、國際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根據 OECD 2023 年全球 ODA 統計報告摘要 (ODA Levels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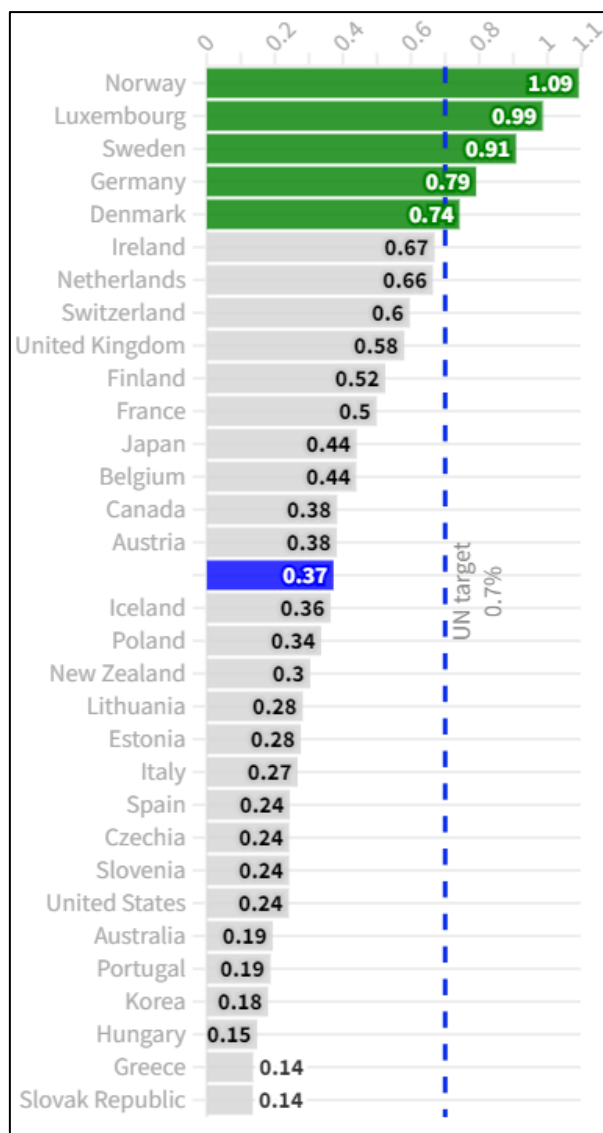
2023-preliminary data: Detailed summary note)，2023 年 OECD 發展援助委員會 (DAC) 成員國¹所貢獻之 ODA 達 2,237 億美元，較 2022 年 (2,040 億美元) 成長 9.66%。同時，DAC 國家投入之 ODA 總額占全體 DAC 國家國民所得毛額 (GNI) 總額之百分比為 0.37%，較 2022 年 (0.36%) 上升 0.01%；超過聯合國所設之 0.7% 目標的國家為挪威、盧森堡、瑞典、德國及丹麥等 5 國。



圖一：2022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 (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 (網路連結)：[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 OECD](#)

¹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共有 38 個成員，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共有 32 個成員，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立陶宛、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此外，OECD 會員國包括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以色列、拉脫維亞、墨西哥、及土耳其共 7 國則非 DAC 成員國；歐盟係以非 OECD 會員國身分參加 DAC。



圖二：2022年OECD/DAC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占GNI比例（單位：10億美元）

資料來源（網路連結）：[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 OECD](#)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我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係回應夥伴國家政策與其當時政經發展所需，實際執行情形及支出每年微幅變動。我國110年至112年之ODA總額分別約3.09億美元、4.32億美元及4.68億美元；ODA占GNI比率分別為0.039%、0.055%及0.060%，雖尚未達到聯合國所設定之0.7%標準，惟我國投入及占GNI比例大致維持穩定緩升趨勢。

我國近年ODA及其占GNI比例如下表：

表一-我國近年 ODA 及其占當年度國家國民生產毛額比例統計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ODA	3.02	3.18	5.02	3.09	4.32	4.68
ODA/GNI (%)	0.05	0.05	0.07	0.04	0.055	0.06

資料來源：外交部各年度「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單位：億美元/%）

*109 年因武漢肺炎爆發，爰當年度 ODA 投入較以往大幅增加。

依據 OECD 政府開發援助統計之援助類型分類，2023 年我國援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主要領域為「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32.96%），主要包含教育、健康、供水與衛生以及政府及公民社會等項目；第二大援助領域則為含農、林、漁業等之「生產部門」（26.18%），其次依序為包含環境保護及教育訓練之「多部門/跨領域」（12.87%）、「物品援助與一般方案協助」（11.94%）及「人道援助」（7.85%）。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表二-2023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按援助類型分類

援助類型名稱	總額 (USD)	比率
GNI	777,983,000,000.00	
ODA 總額	468,541,250.63	100.00%
ODA 占 GNI 比率	0.06%	
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154415583.79	32.96%
教育	20,006,762.92	4.28%
健康	31,626,799.52	6.75%
供水與衛生	68,500.00	0.01%
政府與公民社會	45,467,793.67	9.70%
一般政府與公民社會	9,648,872.42	2.06%
衝突、和平與安全	42,960.00	0.01%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47,493,961.27	10.14%
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	23,909,291.15	5.10%
運輸與倉儲	2,018,241.67	0.43%

通信/資訊通訊	8,153,254.11	1.74%
能源生產與供應	87,262.69	0.02%
銀行及金融服務	11,235,601.55	2.40%
正式部門的金融中介機構	1,508,696.70	0.32%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	906,234.43	0.19%
生產部門	122,649,792.29	26.18%
農、林、漁業	122,223,694.90	26.09%
工、礦、營造業	160,456.98	0.03%
貿易政策與規章	209,489.00	0.04%
觀光	56,171.42	0.01%
多部門/跨領域	60,310,183.98	12.87%
一般環境保護	24,716,513.19	5.28%
多部門援助	20,089,681.32	4.29%
多部門教育/訓練	15,503,989.48	3.31%
物品援助與一般方案協助	55,941,279.83	11.94%
一般預算補助	31,386,490.04	6.70%
發展糧食援助	24,263,465.32	5.18%
其他物品援助	291,324.47	0.06%
與債務相關行動	500,000.00	0.11%
人道援助	36,778,332.35	7.85%
危機處理	7,210,233.96	1.54%
重建援助	28,934,565.95	6.18%
災害預防	633,532.44	0.14%
其他	14,036,787.22	3.00%
援助者之行政費用	9,829,878.26	2.10%
援助者國內之難民	0	0%
未指定部門	3,705,936.43	0.79%
增進開發援助意識	500,972.53	0.11%

資料來源：外交部「我國政府開發援助提報系統」

參、2023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一、雙邊合作

我國依據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宗旨，致力於敦睦邦誼並協助邦交國及友好國家發展，務實貢獻我國專業能量，成為全球永續發展堅實夥伴。我透過雙邊及多邊夥伴，多元運用不同財務工具，全方位提升夥伴國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

以下謹依據 OECD 援助領域分類方式，列舉雙邊合作重要計畫如下：

(一)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1. 教育

(1) 跨區域：

- I. 臺灣獎學金。
- II. 臺灣獎助金。
- III.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 IV.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計畫。
- V. 臺北市政府外國人學習中文計畫獎學金。
- VI. 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

(2) 亞洲太平洋地區：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帛琉。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土耳其、史瓦帝尼及約旦。
- II. 援贈以色列特教學校 Gesher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校務運作經費。
- III. 援贈蒙古前杭愛省幼稚園用品。
- IV. 援贈土耳其電腦等資訊設備，協助設置資訊教室。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臺巴（拉圭）科技大學教育計畫。
- II.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瓜地馬拉、貝里斯、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露西亞及巴拉圭。

III. 貝里斯校園數位網路計畫。

(5) 歐洲地區：

- I. 贊助教廷 Arch. Claudio Celli 督導之 Villa Nazareth 中心營運，培育窮困青年就學。
- II. 斯洛伐克首都舊城區中小學運動場整修案。
- III. 贊助斯洛伐克前總理 Iveta Radicova 辦理幼稚園科學教育。
- IV. 補助斯洛伐克 Trnava 省舉辦青少年冰球賽。
- V. 援贈喬治亞大牧首聖尼諾東正教學校遠距教學資訊設備。

2. 健康

(1) 跨區域：

- I. 執行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2022 年共培訓來自 20 個國家共 73 人次之國外醫衛人員。
- II. 執行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徵及檢整國內汰換堪用之醫療儀器設備，捐贈予史瓦帝尼、烏克蘭、帛琉、緬甸、蒲隆地、蒙古等 6 國。

(2)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衛生福利部在諾魯、帛琉、馬紹爾群島、吐瓦魯、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執行太平洋友邦醫療合作案計畫。
- II. 提供越南 200 組、印尼 205 組「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
- III. 諾魯膳食多元化推廣計畫。
- IV. 馬紹爾運用農業生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
- V. 吐瓦魯蔬果增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 VI. 援贈太平洋四友邦（諾魯、帛琉、馬紹爾群島、吐瓦魯）醫療物資協助抗疫並穩定疫情。
- VII. 我政府與世界兒童權利組織（Tdh）續推動印度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創新回應第二期計畫。
- VIII. 補助幫幫忙基金會援贈愛心及防疫物資－諾魯。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 II. 在史瓦帝尼執行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 III. 索馬利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 IV. 索馬利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海地緊急醫療應變能力強化計畫。
- II.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
- III. 貝里斯、聖露西亞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 IV. 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 V. 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第二期）。
- VI. 瓜地馬拉齊瑪德南戈（Chimaltenango）醫院興建工程計畫。
- VII. 瓜地馬拉首都 San Juan de Dios 綜合醫院新生兒大樓興建工程計畫。
- VIII. 瓜地馬拉 San Juan de Dios 綜合醫院小兒科急診室整建工程計畫。
- IX. 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
- X. 貝里斯校園貧童營養膳食計畫（普及教育及縮減貧富差距）。
- XI. 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貝里斯、瓜地馬拉及聖露西亞。
- XII. 辦理「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增強對我友邦援助案」－捐贈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露西亞、巴拉圭、瓜地馬拉、貝里斯救護車各 1 輛。

3. 供水及衛生

(1) 亞西及非洲地區：

捐贈蒙古我國研發之臺灣水寶盆，協助植樹，提高樹木存活率，以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及沙漠化問題。

(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利用計畫。

4.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帛琉婦女、青年暨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
- II. 2023 年太平洋友邦海事暨港務局人員訓練合作計畫。
- III. 執行「臺帛財政合作協定」，就全面性租稅改革及稅務行政

數位化等協助帛琉能力建構。

- IV. 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計畫。
- V. 臺越及臺菲消防訓練合作，協助越南及菲律賓提升整體消防防災能力。
- VI. 資助菲律賓海巡署學官至我國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就讀學位課程。
- VII.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 2023 亞洲婦女庇護安置網絡計畫、2023 台灣性別暴力服務與倡議專業輸出計畫（亞洲）。
- VIII. 捐助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額外獎學金計畫。
- IX. 協助印太地區夥伴國家因應汞水俣公約第 19 條規定參加亞太汞監測網合作。
- X.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之新南向國非政府組織國際種子人才培訓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
- II. 史瓦帝尼婦女微型企業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 III. 約旦河基金會家庭保護及青年參與支持計畫。
- IV. 提升約旦政府行政效能及機構能力建構計畫。
- V. 贊助以色列 NGO 希伯來之家推動援助臺拉維夫市南部弱勢社區計畫。
- VI. 資助以色列非政府組織 Yad Ezer Lechaver 建置行動醫療機車隊，提供猶太屠殺倖存者食物、藥品及居家。
- VII. 資助奈及利亞 Anambra 州 Nnewi 地區推動婦女培訓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貝里斯「增建 50 戶社會住宅計畫」。
- II. 援贈貝里斯警用密錄器共 50 臺。
- III.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海地、巴拉圭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 IV.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青年及婦女賦權計畫—聖露西亞。
- V.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運用資訊科技強化治安維護計畫。

(二) 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

1. 運輸及倉儲

(1) 亞西及非洲地區：

沙烏地阿拉伯交通技術合作顧問派遣計畫。

2. 通信/資訊通訊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在帛琉、馬紹爾、吐瓦魯及諾魯設立臺灣數位機會中心 (TDOC)，協助當地人民強化資通訊應用能力。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索馬利蘭政府電子化能力提升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I. 貝里斯數位包容專案。

II. 貝里斯校園數位網路計畫。

III.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數位身分認證計畫。

IV. 聖露西亞數位資訊科技培訓應用計畫。

(4) 歐洲地區：

I. 與美國、愛沙尼亞、澳洲及阿爾巴尼亞合作主辦前瞻資安探索會議。

II. 與美國、捷克及立陶宛等國合作主辦跨國攻防演練，共計有 18 國參與，強化該等國家資安技術量能，並推動國際間的資安聯防。

3. 能源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潔淨能源計畫—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派遣專家赴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協助評估發展再生能源之可行性。

4.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諾魯微額金融發展先鋒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史瓦帝尼強化職業技能檢定體系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尼島小企業發展轉融資計畫。
- II. 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 III. 巴拉圭區域銀行合作計畫。
- IV. 巴拉圭微小型企業貸款計畫。
- V. 瓜地馬拉金融技師派遣任務。
- VI. 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 VII. 聖露西亞地方產業經營輔導計畫。
- VIII. 宏都拉斯強化農民組織產銷能力計畫。

(三) 生產部門

1. 農林漁業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帛琉水產計畫。
- II. 帛琉園藝推廣計畫。
- III. 帛琉禽畜計畫。
- IV. 馬紹爾畜牧擴展計畫。
- V. 巴布亞紐幾內亞稻種增產計畫。
- VI. 斐濟水產養殖計畫（第二期）。
- VII. 斐濟番石榴與紅龍果產銷輔導計畫。
- VIII. 印尼南蘇拉威西省優良稻種拓展合作計畫。
- IX. 印尼卡拉旺綜合示範區合作計畫。
- X. 印尼卡拉旺地區蔬果行銷體系強化計畫。
- XI. 印尼北蘇門答臘省大蒜與紅蔥產銷輔導計畫。
- XII. 泰國農民園藝產品競爭力提升計畫。
- XIII. 泰國應用智慧農業系統提升園藝作物栽培能力計畫。
- XIV.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產品社會行銷推廣計畫。
- XV. 與泰國合作機械與技術進行牛群之智慧化管理。
- XVI. 與菲律賓合作菲律賓碧瑤洋菇示範區計畫。
- XVII. 菲律賓農業群落鞏固合作計畫。
- XVIII. 與越南隆安省推動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行動計畫。

- XIX. 與柬埔寨進行強化柬埔寨非產季安全蔬菜生產－應用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計畫。
- XX. 續捐助我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設立之我國信託基金，協助小島開發中國家之漁業能力建構。
- XXI. 與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締約會員共享分配漁獲配額權力，並提供漁獲資料、解釋漁獲狀況及協助評估資源狀態等。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第二期）。
- II. 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第二期）。
- III. 史瓦帝尼水產養殖計畫。
- IV. 索馬利蘭蔬果增產及品質提升計畫。
- V. 沙烏地阿拉伯棕棗栽培與組織培養、海水魚研究之顧問派遣計畫。
- VI. 巴林園藝作物發展及水產養殖繁殖發展顧問派遣計畫。
- VII. 塞內加爾 Ferlo North Wildlife Reserve 新工作站支援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瓜地馬拉、貝里斯及宏都拉斯。
- II. 瓜地馬拉強化玉米生產韌性計畫。
- III. 瓜地馬拉竹產業永續發展計畫。
- IV. 貝里斯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
- V. 貝里斯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之現金援助子計畫。
- VI. 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與營運輔導計畫。
- VII. 巴拉圭鴨嘴魚苗繁養殖計畫。
- VIII. 巴拉圭非洲豬瘟（ASF）診斷及預防能力建構技術合作計畫。
- IX. 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北部及東北部省、阿迪波尼省及南部省。
- X. 聖露西亞蔬果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 XI.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蔬菜栽培管理提升及採後處理計畫。
- XII.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家畜繁養殖計畫。
- XIII. 提供巴拉圭禽流感診斷試劑。

XIV. 海地蔬果栽培發展計畫。

XV.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蛋雞產業永續發展計畫。

(四) 多部門/跨領域

1. 環境保護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與尼泊爾合作經由社區管理和監測拯救亟危孟加拉鴉計畫。
- II. 研究尼泊爾氣候適應力、教育和社區主導監測計畫以突破瀕危印度穿山甲保育屏障計畫。
- III. 馬紹爾群島臺馬氣候變遷調適應變基金。
- IV. 與越南環境資源部合作環境監測合作計畫。
- V. 與泰國合作崩塌與地表沖蝕防治第三階段計畫。
- VI. 東南亞國家官員及海洋學者來臺參加 2023 年海洋網絡教育工作坊，討論海洋廢棄物及汙染管理議題。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與非洲荒野基金會（Wilderness Foundation Africa）合作推動教育宣導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
- II.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指標（CORVI）倡議案。

(4) 歐洲地區：

- I. 與葡萄牙合作推動保護 Tornada 濕地－拯救濕地野生動物計畫。
- II. 與葡萄牙合作辦理友善蝴蝶田野環境教育計畫。

(5) 跨區域：

- I. 贊助北美環境教育協會（NAAEE）舉辦青年創新挑戰－解決海洋廢棄物活動。
- II. 資助國際捕鯨委員會（IWC）鯨豚混獲忌避措施基金。
- III. 資助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之特別基金下海鳥混獲忌避措施計畫。

2. 其他跨部門（含教育/訓練）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菲律賓、印尼青年農民來臺實習輔導計畫。
- II. 與泰國工業部泰德學院（TGI）合作推動職業訓練。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與史瓦帝尼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勞工部工業及職業培訓局（DIVT）合作強化職業技能檢定體系計畫，進行機構能力建構。
- II. 資助奈及利亞 Anambra 州 Nnewi 地區推動婦女培訓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計畫及太平洋友邦技職訓練計畫。

(4) 跨區域：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包括智慧城市研習班、智慧醫療與科技應用研習班、資訊安全政策研習班、貿易便捷化研習班、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研習班、綠色供應鏈研習班、農業科技研習班、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習班、水產養殖政策發展研習班、廢棄物管理研習班、生態觀光研習班、智慧城市研習班、藍色經濟研習班、節能運輸研習班-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農業科技研習班、智慧醫療與科技應用研習班等共 16 班次，參訓國家級學員數計 67 國 341 人。

(五) 物品援助與一般方案援助

1. 發展糧食援助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援贈帛琉、馬紹爾群島及菲律賓食米。
- II. 透過民間慈善團體援贈斯里蘭卡食米。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我政府援贈南非、史瓦帝尼、納米比亞、象牙海岸、土耳其、北賽普勒斯、索馬利蘭等國食米。
- II. 與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市政府合作，訂製行動廚房車輛及熱湯供應車，供應地震災民熱食。
- III. 透過民間慈善團體援贈史瓦帝尼、南非、賴索托、辛巴威、

莫三比克、波札那、馬達加斯加及獅子山共和國等國食米。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我政府援贈海地、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等國食米。
- II. 透過民間慈善團體援贈海地、宏都拉斯、聖馬丁等國食米。
- III. 補助幫幫忙基金會援贈愛心及防疫物資—海地、宏都拉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貝里斯、聖露西亞及瓜地馬拉。
- IV. 提供貝里斯市災後物資援助：受麗莎颶風災情後重建，捐贈衛生盥洗用品。

(六) 人道援助

1. 危機處理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補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之 2023 巴基斯坦洪災庇護所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贊助「全球反制伊斯蘭國聯盟」(Global Coalition to defeat ISIS)，協助聯盟推動伊拉克及敘利亞地區人道援助工作。
- II. 贊助以色列非營利組織 Pitchon-Lev 辦理恐攻受難及撤離家庭照顧計畫，提供受以哈戰事影響者所需生活物資。
- III. 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社會發展與援助動員協會」(SGDD-ASAM)、「國際關懷組織土耳其分會」(CARE Türkiye)、「土耳其紅新月會」(TRCS) 合作援助地震災民。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提供貝里斯市災後賑災專款：為協助貝國政府安置災民及重建家園，提供賑災專款。

(4) 歐洲地區：

- I. 援助專款援助教廷相關單位及天主教修會、團體或組織及烏克蘭難民。
- II. 協助波蘭熱舒夫市援助烏克蘭難民計畫。
- III. 協助波蘭波茲南市援助烏克蘭籍新住民計畫。
- IV. 協助斯洛伐克「烏克蘭社區中心」(USI) 營運計畫。
- V. 協助匈牙利烏克蘭裔非政府組織 Litera I 舉辦難民暑期教育活動。

2. 重建援助：

(1)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資助約旦國家除雷及重建委員會辦理地雷/戰後遺留爆裂物受害者援助計畫。
- II. 與土耳其「全國身障聯合總會」(Türkiye Sakatlar Konfederasyonu) 合作，援助災區身障者輔具及義肢。
- III. 與「美慈組織」敘利亞分部 (Mercy Corps Syria) 合作，協助敘利亞震災區重建、援助物資。
- IV. 與「美慈組織」約旦分部 (Mercy Corps Jordan) 合作，藉由社會心理及經濟賦權使敘利亞難民適應及成長計畫。
- V. 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國際反地雷組織及越南身心障礙充權協會合作辦理 2021-2023 年國際反地雷行動國際合作案計畫。
- VI. 與捷克 People in Need (PIN) 合作推動「土耳其地震災區當地企業早期復原計畫」。

(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海地西南部震災後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

(3) 歐洲地區：

- I. 援贈烏克蘭哈爾科夫 (Kharkiv) 州、切爾尼科夫 (Chernihiv) 州、米古拉耶夫 (Mykolaiev) 州、蘇梅 (Sumy) 州、紮波羅熱 (Zaporizhzhia) 州、波塔瓦 (Poltava) 州、赫爾松 (Kherson) 州等城市重建經費。
- II. 援贈烏克蘭東正教堂重建經費。
- III. 援贈烏克蘭布查市 Bucha 重建經費。
- IV. 烏克蘭基督教醫療協會燒燙傷醫療援助計畫。
- V. 烏克蘭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 醫療中心援助計畫。

3. 災害預防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臺菲 VOTE 計畫：改進劇烈天氣、海洋氣象、以及短期氣候預報能力 (第二期)。
- II. 臺菲災防合作計畫，協助提升菲律賓整體消防防災能力。
- III.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帛琉國家災害管理辦公室合作進行災害風險管理能力建構與防災技術共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與土耳其「搜索救援協會」(AKUT) 合作，辦理搜救培力計畫，促進臺土災防領域合作交流。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I. 瓜地馬拉防災預警系統計畫。

II. 貝里斯河流域水災預警能力提升計畫。

二、多邊合作

我國政府不僅致力與邦交國強化永續夥伴關係，更積極與友好及理念相近國家攜手建立價值夥伴關係，透過三方，甚至多方合作形式，共同投入對國際開發合作事務，擴大援助能量。

此外，我國為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中美洲銀行（CABEI）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區域開發銀行及組織之長期合作夥伴，藉由持續加強與其等的合作計畫深化與廣化我對該地區國際援助事務之參與及影響力。

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方面，鑒於 INGOs 亦為國際發展合作重要的行動者，其特色為針對其長期關注社會倡議或關注族群累積豐富經驗及能量，並具有跨越國界限制、超越政治藩籬的靈活性。我借重 INGOs 的蓬勃能量及貼近草根的行動力，使我國際合作及援外能量深入到每個最需要的人。

（一）與理念相近國家的多邊合作

1. 與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合作執行婦女倍速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倡導全球婦女經濟賦權，培力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女性政府官員及女性企業家。
2. 國合會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蒙古及太平洋地區辦公室自 110 年起建立常態性工作會議機制，本年雙方共同於斐濟舉辦太平洋區域「國家資通安全策略」訓練班等。
3. 在「美國太平洋基金（PAF）—美臺夥伴關係備忘錄」框架下，國合會與美國共同設立「太平洋美國基金—美臺專項（Pacific American Fund: U.S.—Taiwan Partnership, PAF—UTP）」，共同協助太平洋地區國家提升對抗氣候變遷之韌性。
4. 我國環境部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合作建置氣膠輻射監測網（AERONET）亞太地區檢校中心，協助亞太地區國家強化檢校能力。
5. 我海洋委員會、國合會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The Stimson Center）、友邦貝里斯共同合作研究「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針對貝國貝里斯市及其周邊地區面臨氣候變遷之風險指數進行評估。

6.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我國在 GCTF 下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加拿大、聖露西亞等國合辦共 7 場國際工作坊；另於印度、比利時、馬來西亞等國舉辦 8 場 GCTF 海外活動。
7. 與紐西蘭及法屬玻里尼西亞 (大溪地) 共同推動南島文化交流建誼計畫，開創南島連結，擬定短中長程未來四年可行之交流策略及計畫內容，包含生態環境、文化觀光、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不同議題面向。
8. 臺灣與捷克合作進行「移動式水處理設施建置計畫」及「氣電共生能源系統建置計畫」，協助烏克蘭建置使用現代濾水處理技術並可濾淨各式水源之移動式水處理設施能量，並協助烏克蘭興建中型氣電共生設備。
9. 臺灣與捷克合作重建烏克蘭初級醫療照護能量，提供小型醫療設施，並基於安全因素，在指定單位無法實質在場之地區，導入智慧醫療模式，進行智慧管理和遠端醫療之照護。
10. 我與立陶宛中央專案管理局共同參與烏克蘭伊爾平 (Irpin) 市及 Borodyanka 鎮校園重建案，捐款用於購置校園基礎教學設備、遊戲設施、綠化工程及家具等。
11. 我國及法國巴黎大都會市挹注資金，共同協助基輔市 Obolonsky 島聯外橋梁興建計畫。
12. 我與波蘭國際援助中心 (PCPM) 合作，執行利沃夫 (Lviv) 州 Truskavets 市學校防空設備、醫院與偏遠地區診所設備及青少年中心等以及烏中波塔瓦 Poltava 州單身女性就業輔導中心計畫。
13. 我與斯洛伐克總理府、斯國慈善組織「開放社會基金會」(Open Society Foundation) 及「龐迪斯基基金會」(Pontis Foundation) 簽署援助烏克蘭重建合作協議，提供 500 萬美元捐贈款，協助重建以斯國政府認養重建 Chernihiv 地區之醫療及教育設施。
14. 我國響應教廷愛德服務部部長約斯基樞機主教 (Card. Konard Krajewski) 發起之「送暖到烏克蘭」活動，除贈送一萬多件臺製高品質保暖衣協助烏克蘭人民過冬，另援贈大批食品罐頭予烏克蘭難民。

(二) 與國際組織或國際開發援助機構合作

1.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 (1) 參與 EBRD 平等暨性別行動多邊基金 (A4EG) 並成為創始捐助方。
- (2) 參與 EBRD 烏克蘭復甦及重建擔保機制 (URGF)。
- (3) 參與 EBRD 國際車諾比合作多邊基金 (ICCA)。
- (4) 我與 EBRD 共同成立「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協助歐銀受援國發展計畫，包括資助 EBRD 首批援助烏克蘭計畫。
- (5) 持續執行 EBRD 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農企業帳戶計畫及永續農企業價值鏈計畫及 EBRD 氣候高影響力特別基金 (HIPCA)。
- (6) EBRD 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土耳其 Yayla 農業公司融資子計畫、土庫曼零嘴食品事業融資子計畫、土庫曼肉品公司融資子計畫、土庫曼禽肉加工公司融資子計畫、土庫曼清真肉品融資子計畫及土庫曼糖果糕點公司融資子計畫。
- (7) EBRD 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羅馬尼亞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子計畫。
- (8) EBRD 特別基金永續農企業價值鏈帳戶計畫—烏克蘭食品原料公司融資計畫、烏茲別克食品公司融資子計畫、啤酒公司能源資源效率融資子計畫及土耳其 Yayla 農業公司第二期融資子計畫。
- (9) EBRD 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計畫—摩爾多瓦基希涅夫市區道路計畫及玻璃容器公司融資子計畫；羅馬尼亞巴克烏都市能源效率計畫；波赫 Elektrokraina 配電系統更新計畫；波赫 Elektro – Bijeljina 智慧電錶擴展計畫；貝爾格勒廢棄物轉換能源計畫。
- (10) EBRD 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摩爾多瓦 Express Leasing 微額貸款機構子計畫；羅馬尼亞 Transilvania 銀行、Unicredit 銀行等與 Unicredit 消費金融公司融資計畫。
- (11) EBRD 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烏克蘭穀物公司融資子計畫。
- (12) 與 EBRD 簽訂備忘錄，雙方將推動及支持臺灣業者參與歐

銀數位專案，運用我國 ICT 及資訊安全專業，協助歐銀營運國提升數位韌性。

2. 中美洲銀行 (CABEI)

- (1) 我與 CABEI 共同成立「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資助我中美洲友邦執行 CABEI 技合及能力建構計畫，以我國專業領域知識及經驗，協助中美洲友邦之經社發展，並提升當地居民福祉及生計。
- (2) 與 CABEI 合作執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金融部門支持微小中型企業機制、後疫情時期協助婦女經濟賦權機制。
- (3) CABEI 第 8 次增資股款：協助中美洲地區經社發展。

3. 美洲開發銀行 (IDB)

- (1) 與 IDB 合作在金融機構發展基金 (SFIDF) 下推動拉美區域之微額貸款計畫與中美洲區域緊急與災害融資機制，以及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之前置準備技術協助計畫。
- (2) 與 IDB 共同合作融資，在巴拉圭及貝里斯分別進行「巴國輸電系統擴建計畫」與「貝國協助生產性部門及婦女企業貸款計畫」。

4.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 (1) 捐助 APEC 支援基金之一般計畫基金、數位創新子基金、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結構改革及永續綠色成長子基金及政策支援小組。
- (2) 辦理 40 場 APEC 能力建構活動或會議，主題涵蓋婦女經濟賦權、新媒體、醫療公衛、數位科技、海洋科學環境、農業技術、中小企業發展及職業訓練等。
- (3) 舉辦 APEC 「2023 淨零經濟時代下創造新就業機會論壇」，透過國內外專家演講，以及各經濟體代表交流互動，提升同儕學習與政策經驗分享。共有 17 個經濟體，超過 60 人與會。
- (4) 主辦 APEC 「綠色轉型下之公正轉型」政策對話，由我國擔任主持人，並成功邀請紐西蘭、美國、菲律賓、加拿大及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代表與談，就綠色轉型的包容性及公正轉型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討論。

5. 泛美發展基金會 (PADF)

- (1) 與美洲國家組織（OAS）之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成立「臺灣與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救助及重建基金」，在巴拉圭執行天災防治合作計畫。
- (2) 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
- (3) 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海地婦女信用保證案。

6. 中美洲統合體（SICA）

- (1) 援贈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衛生部長委員會執行秘書處（SE—COMISCA）執行中美洲統合體 2015—2022 區域衛生政策架構下機構及跨部門強化整合計畫。
- (2) 與中美洲觀光統合秘書處（SITCA）合作執行中美洲觀光整合與推動強化計畫。
- (3) 與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SG—SICA）合作執行中美洲民主安全指標計畫。
- (4) 與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SG—SICA）共同執行透過區域弱勢族群照護實踐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社會政策創新計畫。
- (5) 與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SG—SICA）合作執行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鞏固機構能力以強化其協調角色及展現統合體工作成果計畫。
- (6) 與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CEPRENAC）合作執行中美洲面對天災危機更安全及強韌區域計畫。
- (7) 與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組織（OSPESCA）合作執行漁業及養殖業價值鏈整合計畫。
- (8) 與中美洲中小企業推廣中心（CENPROMYPE）執行中小微型企業區域議程協助整合計畫。
- (9) 與中美洲環境及發展委員會（CCAD）合作執行中美洲國家再生能源發展及合理使用計畫。

7. 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1) 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
- (2) 捐助艾格蒙聯盟（EG）強化金融情報中心訓練中心（ECOFEL）。
- (3) 捐助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之主體基金。

- (4) 亞非農村發展組織 (AARDO)：透過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協助友邦與友好國家培訓具政策規劃能力與技術專長之人才。
- (5)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World Vegetable Center—World Veg) 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在亞太、拉美及非洲地區，協助友邦及其他開發中國家推動蔬菜育種及產銷等能力建構合作。
- (6) 強化 World Veg 與臺灣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發並支持 World Veg 邁向開放的科學中心。
- (7) 與國際稻米研究所 (IRRI) 合作執行結合遺傳、基因型及表型體資訊以加強臺灣水稻對生物及非生物逆境之抗性能力研究計畫。

(三) 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s) 合作計畫

1. 贊助「公益媒體國際基金」(IFPIM)，協助中低收入國家獨立公益媒體度過疫後嚴峻之生存危機。
2. 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台北辦事處合作推動「印太反貪腐、透明青年參與計畫」：本年舉辦「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4國計15名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參加。
3. 世界展望會 (World Vision)：與國合會於史瓦帝尼執行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之現金援助子計畫 (第一期及第二期)。
4. 糧食濟貧組織 (FFTP)：與國合會駐貝里斯技術團與 FFTP 合作2年期貝里斯家庭式小型畜牧戶生計改善專案計畫；與國合會駐海地技術團與 FFTP 合作2年期海地農民組織稻米生產與行銷計畫—南部省計畫，並援助海地食米。
5. 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 (Step 30)：國合會與 Step 30 合作派遣志工至肯亞，與當地社工共同推廣沙蚤衛生教育。
6. 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 (Love Binti International)：國合會海外服務工作團派遣志工至烏干達農村協助當地農業發展。
7. 世界兒童權利組織 (Tdh)：國合會與世界兒童權利組織印度分會合作推動印度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創新回應計畫 (第二

- 期)，以及肯亞加里薩縣脆弱社區衛生機構基礎供水與衛生（WASH）可近性提升計畫。
8. 國際好鄰居協會（Good Neighbors International）：國合會與好鄰居協會羅馬尼亞分會及臺灣好鄰居協會合作執行羅馬尼亞之烏克蘭難民兒童社會心理支持服務提升計畫。
 9. 國際好鄰居協會（Good Neighbors International）：國合會與臺灣好鄰居協會合作派遣志工至好鄰居協會羅馬尼亞、越南及蒙古分會，協助公關、募款行銷及計畫營運。
 10. 同步地球協會（SE）：支援亞洲物種行動夥伴關係計畫（ASAP）、菲律賓鱷保育計畫、保護馬來穿山甲和浦末國家公園其他野生動物計畫、支援東南亞能力建設計畫。
 11. 獵豹保育基金會（CCF）：加強索馬利蘭吉德-迪布爾國家公園預定地周圍地區社區參與自然資源管理計畫；與國合會合作派遣志工至索國，協助獵豹基本醫療與例行照養。
 12. 生而自由基金會（BFF）：移除陷阱保護瀕危物種計畫、護衛大象減少人象衝突計畫、喀麥隆 Dja Landscape 巨猿計畫。
 13. 捐助國際人權網絡（IHRN）：補助落後地區國家之專家學者出席雙年會之旅費，並不定期聲援受迫害之學者及專業人士。
 14. 捐助世界科學院（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推動發展中國家從事科學研究與開發應用。

(四) 公私協力投入國際合作

1. 與東加勒比海部分信用保證公司（ECPCGC）合作執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國及聖露西亞婦女微小中型企業信用保證計畫。
2.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 2023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
3. 補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之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
4. 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之資助兒童計畫。
5. 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之 2023-2024 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全球推動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及各國政府及人民共同努力目標。我國身為全球負責任之夥伴，持續致力於聯合國永續發展議題，在規劃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均將 SDGs 內化至各項計畫執行目標，並依據區域特性及夥伴國需求，以及夥伴國自行提出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確認各項計畫與國際發展援助進程之一致性。

2023 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資源有效貢獻 SDGs 17 項目標，其中，我善用我國強大公衛實力及優勢科技產業，對目標 2「消除飢餓」、目標 3「健康福祉」、目標 6「潔淨飲用水與環境」、目標 9「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目標 13「應對氣候變遷」、以及 17「全球夥伴關係」貢獻尤著。

以下謹以「消除飢餓」、「健康福祉」、「應對氣候變遷」、「性別平等」及「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等目標，列舉說明我國辦理情形。

一、消除飢餓

（一）巴布亞紐幾內亞稻種相關計畫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於巴布亞紐幾內亞推動稻種增產計畫，以減緩該國 85%糧食進口需求的壓力。本計畫設置 2 千公頃採種田，可供應 2 萬公頃稻作生產所需；本計畫亦協助巴紐國立農業試驗所（NARI）設置稻種繁殖中心，提升稻種生產技術及增產合格稻種。此外，我亦協助巴紐能力建構，建立稻種檢驗室、建立合格稻種生產鑑驗制度，並培養相關專業人員，為後續稻作商業生產奠定發展基礎。

（二）菲律賓農業群落鞏固合作計畫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於菲律賓推動「農漁業群落鞏固」計畫，112 年於呂宋島丹轆（Tarlac）省完成示範農場建置，協助菲國農民以短期高經濟蔬果為目標作物，導入氣候韌性品種、運用小型

農機具、設施，提升農作產量。本計畫導入我國產銷班成功經驗，加速在地農產業集群及整合、強化輔導農業群落之資源整合能力，同時協助農民強化財務分析及組織營運，並透過現有行銷體系將產品售至鄰近都會市場，務實輔導農業群落健全發展，提升各群落內受益農戶收益。

二、健康福祉

(一) 貝里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共同協助貝里斯強化慢性病的預防和控制，執行工作包括強化政府對代謝性慢性病防治的政策能力、強化醫療機構對代謝性慢性疾病之防治能力、提高社區民眾對代謝性慢性病的自我管理能力和健康知能與自我健康意識。

(二) 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本計畫由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該會與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合作，自瓜地馬拉省 Guatemala Central 衛生區延伸至 Chimaltenango 省內擇定 17 所之二、三級醫療院所，透過導入監測、維生設備等醫療科技，強化醫療人員照護及醫療科技運用能力，強化醫療機構照護功能。

三、應對氣候變遷

(一)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子計畫與 BT、UCF 二期子計畫

國合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針對小企業成立計畫專戶，協助小企業取得資金活絡當地經濟活動、促進經濟轉型。本項子計畫具綠色經濟融資之特色，提供融資予羅馬尼亞 Transilvania 銀行、Unicredit 銀行等與 Unicredit 消費金融公司 3 家金融機構，經由其轉貸給符合「綠色經濟融資機制」（GEFF）之借款對象，用以改善住宅與建築物之能源及資源效率，帶動家戶對能源/資源永續計畫及氣候復原計畫之投入。

(二)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指標（CORVI）」國際倡議

海洋委員會及國合會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Stimson Center）合作投入「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The Climate and Ocean Risk Vulnerability Index, CORVI）」國際倡議，並以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首都巴士底市（Basseterre）為首次合作之研究標的，建構全球共通風險指標，創新整合「環境」、「財務」及「政治」三大領域數據，建立適合發展中國家之風險評估工具，做為施政規劃及各項投資參考。

四、性別平等

（一）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

本計畫由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旨在強化史國金融服務機構功能並培訓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知能，透過合作金融機構或訓練單位提供婦女組織或個人訓練課程，協助史國經濟弱勢婦女建立財務及市場觀念，輔導婦女透過融資改善經濟生產力，增加家戶收入，提高婦女財務及經濟自主的機會。

（二）東南亞暨南亞婦女生計貸款計畫

本計畫係由國合會與新加坡之社會效益投資公司（IIX）及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等國際發展夥伴合作，連結官方發展機構及資本市場之資金，發行婦女生計債券。債券募得之資金貸放予以婦女為主要客戶之微額金融機構與社會影響力企業，進以協助當地弱勢婦女取得生產性資產、商業技能、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或進入市場的管道，強化婦女的經濟能力。

五、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一）帛琉婦女、青年暨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

國合會提供主權貸款予帛琉政府，透過其國家發展銀行（NDBP）進行轉貸，以強化 NDBP 資本能力，增進該銀行對婦女、創業青年以及微小中型企業之貸放達到普惠金融的目的。計畫於 COVID-19 疫情嚴峻期間實施推動，對帛琉疫情期間之經濟復甦著具助益。

（二）烏克蘭重建關鍵基礎設施能量夥伴關係計畫

臺灣與捷克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關鍵基礎設施，包括「移動

式水處理設施建置計畫」及「氣電共生能源系統建置計畫」，協助烏克蘭建置使用現代濾水處理技術並可濾淨各式水源之移動式水處理設施能量，並協助烏克蘭興建中型氣電共生設備，透過提升天然氣生成能源供應，及改善能源使用效能以強化烏國能源供應系統韌性。臺灣偕同全球民主夥伴以實際行動合作，共同力挺烏克蘭 Build Back Better。

伍、結語

2023 年全球面對烏俄戰爭等地緣衝突及全球暖化加劇氣候變遷等挑戰，臺灣持續與國際攜手合作，透過各項雙邊及多邊計畫，促進合作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協助人民改善所得、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增進人民福祉。

「踏實外交」重視分享，也講求合作，我國秉持「互惠互助」的原則，協助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我亦將持續鼓勵私部門一同參與國際合作發展工作，藉由公私合作廣納資源，運用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多元領域之計畫，透過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目標。

聯合國 SDGs 17 項目標名稱：

1. 終止各地一切形式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2. 終止飢餓，確保食品安全、營養及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不分年齡之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4. 確保包容與公平之教育及終身學習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5. 達到性別平權、婦女及女童賦權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6. 確保永續管理水資源及公共衛生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7. 確保能源之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化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8. 提升永續及包容性的經濟成長、保障就業及人人有適當工作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9. 建構具有抗災能力之基礎設施、提倡包容性及永續工業化及鼓勵創新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10. 減少國內及跨國家間之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1. 建立具包容性、安全、活力及永續的城市和人群聚落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itable)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3. 採取緊急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4. 永續使用海洋資源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5. 永續使用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停止對土地之汙染及生物多樣性消失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 diversity Loss)
16. 促進和平及具包容性之社會、提供廣泛訴諸公平正義之管道，並在各層級建立當責、包容之主管機構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7. 強化執行手段及活化全球夥伴關係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